烟台市养马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

(2021年8月26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保护养马岛及其周边海域的生态环境,科学合理利用海岛自然资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养马岛岛屿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保护、开发利用和相关管理等活动。

养马岛岛屿范围至岛屿周边海岸线,面积约 13.5 平方公里; 周边海域范围东、西、北侧以养马岛海岸线为基线外延 1 公里, 南侧至陆域海岸线。

第三条 养马岛生态环境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优先、科学规划、 合理开发、永续利用的原则。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养马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,建立生态保护体制机制,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实施。

牟平区人民政府是养马岛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,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保护和修复治理工作,负责制定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,保障岛上居民生产生活。

养马岛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和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做好养 马岛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发展改革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 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管、农业农村、海洋发展和渔业、 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负责养马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。

第六条 市、牟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马岛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,普及养马岛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。

对养马岛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有关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显著 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市、牟平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养马岛生态环境的义务,并有权对破坏养马岛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和举报。

第七条 市、牟平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,保护养马岛自然资源、自然景观以及历史、人文遗迹等。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以"生态立岛"为原则编制养马岛控制性详细规划,养马岛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功能定位、布局结构、土地使用以及公共设施、道路交通、公用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等控制内容,确定各类用地规模、边界、建设强度、建筑高度以及风貌引导等。

第八条 严格保护养马岛海岸线;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 采挖养马岛范围内的砂石资源;严格限制养马岛海域的养殖规模 和种类,不得随意丢弃养殖废弃物。

第九条 严格保护湿地,维护湿地功能;保护野生动植物,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和栖息地,禁止扩散、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,防止海岛植被退化和生物多样性降低。

第十条 按照建设花园海岛的目标制定绿化规划,推进养马岛美丽宜居。严格保护岛内沿海防护林,不得擅自缩小各类林地面积,拆除沿海生态防护林地内违章建筑物并及时补种苗木。

第十一条 严格保护岛内地质遗迹,根据地质遗迹分布的特点和重要性、稀有性程度,分等级保护地质遗迹。

第十二条 严格保护岛内传统民居和文物建筑。鼓励保留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的院落形式、外观样式、内部结构、建筑材料以及传统装饰等。

第十三条 养马岛的建设应当对土地资源、水资源以及能源 状况进行调查评估,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养马岛产业发展方向,有序搬迁岛内与海洋和旅游无关的工业项目。

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养马岛建设用地规模,岛内禁止进行住宅房地产开发。

严格控制岛内建设项目类型、建筑高度和建筑体量,保持山、 城、海、岛之间的景观通达性。

第十六条 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前提,严格控制养马岛户籍 人口总量,鼓励岛上居民外迁。

第十七条 养马岛旅游发展应当科学确定接待容量和游览路线。旅游者应当尊重岛内的风俗习惯、文化传统,爱护旅游资源,保护生态环境,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。

第十八条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,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其他清洁交通工具,倡导绿色、低碳出行。

第十九条 建设岛内市政管网,污水集中收集,处理达标后排放;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排污区范围外设置排污口或者排污暗管,禁止污水直接排海。

第二十条 合理设置岛内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置设施,对生活、建筑等垃圾以及养殖废弃物进行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严格落实管控要求,对林木植被、滨海湿地、

山体、自然岸线等进行重点保护;组织开展对破损裸露山体、受 损海岸线的生态治理,恢复地形地貌。

第二十二条 加大对自然损坏的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的投入力度,将修复治理资金纳入年度预算,鼓励通过市场化、多元化方式筹集生态保护资金。

第二十三条 对损坏的生态环境, 修复治理责任人应当编制 修复治理方案, 依法进行修复治理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非法改变、破坏山体、自然 岸线、滨海湿地的,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,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国家工作人员在养马岛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